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緯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張錫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被告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當豪

被告 陳麗梅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麗梅被訴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刑事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雖刑事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諭知無罪判決，然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卷可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另依上揭法條第3項規定，該移送之案件，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碧瑩

法官 王榮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婷